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名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孟乾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郁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4點本院判斷之事實及理由欄第4點本院判斷之(六)之1.及2.之第1行中，關於「被告先後於108年4月間……」、「被告先後於108年9月26日……」等記載，各應更正為「原告先後於108年4月間……」、「原告先後108年9月26日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鈺甯